京畿驻防旗地浅探

赵令志

The term "Garrison Troops" in this article refers to the troops of the "Eight Banners" stationed in the capital and its environs. This system was introduced after the Manchu came to power, and was formally established in the early years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Kangxi.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systems of the grrrison troops, their management and their distinctive phenomena.

八旗驻防是指布防于交通要冲和战略重镇的八旗军事力量，八旗驻防的规模大小不一，但其职能相同，目的均为把守战略要地，威慑地方，镇压全国各民族人民的反抗，以维护清朝的封建统治。有的学者认为八旗驻防始于清军入关之后[①]，实际上在入关前八旗"守边驻防，原有定界"[②]。关于入关前八旗之驻防状况，在《满文老档》和《清太宗实录》中记载较多，其多数属于更番制驻防，但在天聪七年（1633年）三月，遣苏尔东阿等"率兵二百人，携家口，驻守辽河岸巨流河地方"[③]，携家口去驻防，肯定是长久性的，中间无须换防或换防时间较长。同年六月，固山额真额驸杨古利奏请："若获城驻扎，惟贝勒更番，至兵士及大臣等无须更换"[④]，表明入关前的八旗驻防已开始由更番制驻防向永久性驻防转变。入关前实施的八旗驻防措施，为入关后推行驻防制度奠定了基础。

清军入关后，八旗官兵逐渐出现"八旗禁旅"和"八旗驻防"之分，八旗禁旅驻戍于京城附近，负责护卫京师，遇有战事，亦调集出兵。八旗驻防是指驻守于京师以外的八旗官兵，其大体可分为畿辅、直省、边疆三类[⑤]，到乾隆中叶，全国设八旗驻防地九十七处，驻防官兵几近八旗之半。在顺治年间和康熙中叶以前，清政府对八旗驻防官兵曾采取与八旗禁旅在畿辅地区分拨旗地完全相同的方式，于所在地分拨旗地，但自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以后，开始将部分驻防官兵的地亩撤回，许多驻防的旗地被取消。尽管如此，分布于畿辅地区的驻防旗地基本得以保留，并且到雍正年间，仍在给畿辅驻防分拨旗地。因此，本文就畿辅驻防旗地的设置和经营状况，进行专门讨论，试反映出清代驻防旗地中这一特殊现象。

一

畿辅驻防是指专门布防于畿辅地区的八旗驻防，入关后即设置。顺治二年（1645年）便开始将八旗官兵按左右翼各旗的方位，布防于北京周围地区，以在外围拱卫京师。到康熙初年，畿辅驻防体系基本形成，定宜庄认为畿辅驻防从布防区域上可分为两个层次："顺义、昌平、三河、良乡、宝坻、固安、采育、东安为第一层（次），这是最靠近北京城的地区，八旗驻防与京城内八旗的方位相对应，每旗分驻一处，恰是京师禁旅的外围和延伸；第二层次，是霸州、玉田、滦州、雄县，每处两旗合驻，与距离京师更远一些的保定、沧州、太原(属山西驻防)、德州（山东驻防）互为表里，声势联络，构成京师驻防的最外一圈"[⑥]；我认为除以上两个层次外，永平、天津、沧州、保定和长城沿线的张家口、独石口、千家店、古北口、罗文峪、喜峰口、山海关等处驻防，应该列为畿辅驻防的第三层次。在长城沿线各关口的驻防，除山海关驻防外，初仅设兵几名

或十几名，为把守长城关隘，掌管与蒙古的贸易往来而设，但康雍时期，不断扩大长城沿线驻防的规制（上述一、二层次驻防规制基本未变），表明统治者对长城沿线驻防愈来愈重视，已改初设之初衷，而以其拱卫京师，巩固根本之目的更为突出。

畿辅驻防中惟热河（今承德）等处驻防和郑家庄驻防与拱卫京师关系甚远，故可将其置于上述三个层次的驻防之外。热河三面系通蒙古，地理位置极为重要。自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开始于承德兴建热河行宫，此后热河逐渐成为全国又一个政治中心。雍正初年在热河、桦榆沟、喀喇河屯[7]等处设立八旗驻防，主要是出于戍卫行宫和沿途保卫之需要。另外雍正元年六月上谕："边外地方辽阔，开垦田亩甚多。将京城无产业兵丁移驻于彼，殊为有益。"[8]可见雍正帝设置热河等处驻防，也有因京城兵丁生齿日繁而移八旗兵丁于口外，解决八旗生计的初衷。至于设立距京城仅二十余里的郑家庄驻防，以之解决八旗房地的目的更为突出[9]。关于畿辅驻防设置时间和规制等问题，可见文末之附表——《畿辅驻防规制一览表》，兹不赘述。

清朝定鼎北京后，即开始着手解决八旗官兵的生计，一是给八旗官兵颁发俸饷，一是为八旗兵圈占分拨旗地。清政府于顺治初年在畿辅地区共圈占民田224,982余顷[10]，将其中140,128余顷在顺治元年、二年，三年和四年分三次分拨给八旗兵丁，这些地亩并非均为八旗禁旅所占有，其中也包括后来被派驻于畿辅、各直省和奉天等处的八旗驻防兵丁的份地。兵丁被抽调外出驻防后，"驻防官兵，家口半携去者，在京园地半撤，全携去者全撤"[11]，是因为在驻防地附近为"驻防官员量给园地，甲兵、壮丁每名给地五晌"[12]，为避免一丁得双份旗地而将原在京所分地亩收回。

畿辅驻防虽位于京畿地区，但并不属于八旗禁旅，而为驻防之列，这一点在《八旗通志》、《大清会典》和《清文献通考》等官书中均有详细记载。畿辅驻防之管理，又与后来陆续设置的各直省驻防不同，清初除长城沿线的驻防外，由一旗出甲兵的昌平（正黄旗）、顺义（镶黄旗）、三河（正白旗）、良乡（正红旗）、宝坻（镶白旗）、固安（镶红旗）、采育里（正蓝旗）、东安（镶蓝旗）驻防和两旗共派甲兵的玉田（镶黄、正白旗）、霸州（正黄、正红旗）、滦州（镶白、正蓝旗）、雄县（镶红、镶蓝旗）、沧州（正白、镶白旗）、保定（正红、镶红旗）等驻防[13]，分别由八旗左右翼管理，归在京稽察大臣统辖。而畿辅驻防旗地却不在八旗禁旅之旗地内，《八旗通志》将畿辅驻防旗地，与其它驻防一样，分别开列。

《八旗通志》对畿辅驻防旗地记载较为简略，不足三分之一（详见下表），但未载之驻防，并非无旗地。顺治六年（1649年）对驻防官员"未经拨给园地者，准令拨给。其加级升任者，不复添给。凡应给地十晌以上者，户部拨给；十晌以下者，奏请拨给。"[14]而对一般驻防兵丁，"每一壮丁，务足五晌之地"[15]，直至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仍强调对"八旗驻防省分官兵，在所在之处给与地亩"[16]，可见在清前期，对各驻防官兵也同八旗禁旅一样分拨旗地，畿辅驻防官员及兵丁在驻防地附近也都分有旗地。至于部分官书和地方志中，无畿辅驻防旗地之记载，大概因其地亩混杂于八旗禁旅之畿辅旗地之中，且数量不多，而将其未与八旗禁旅之土地加以区分所致。

驻　防　地	拨给地亩	退出地亩	地 亩 数	备　　注
保定府驻防	13260	11622	1038	
沧州驻防	11348	66.6	11281.4	按每丁授地五晌计算。
雄县驻防	952		952	
山海关驻防	44400		2520	仅留官员俸米地，其余地亩均退出。
喜峰口驻防	22757.6		22757.6	
古北口驻防			8218.6	俱为开垦地。
独石口驻防	2084.5	220	1864.5	
千家店驻防	3400		3400	

畿辅驻防官兵的土地来源，基本上都是从圈占的民地中拨给的，惟古北口驻防官兵之地亩系自行开垦，非拨给者。清政府虽强调驻防兵丁地亩要与京师禁旅相同，务必足五晌之额(每晌核 6 亩，计 30 亩)，但实际上畿辅驻防甲兵所得地亩并不相同，如雄县驻防设甲兵50 名，给“镶红旗披甲地共三顷六十亩，镶蓝旗披甲地共一顷八十亩，蒙古披甲地共二顷七十亩”[17]，每甲约 16.5 亩，为额数之半，而山海关驻防甲兵，最初给“每名口粮地十晌”，为额数的两倍。驻防官员的地亩数也基本如此，如山海关驻防笔帖式每员给俸米地四十晌，核 240 亩，喜峰口驻防的两名笔帖式“共地十一顷三十三亩”，每员占地 566 亩余，而在康熙四十五年共给雄县的一名防守尉、两名防御拨地 142 亩，可见差距之大。所以畿辅各驻防因所处地区的土地多寡肥瘠不一，驻防官兵所占有的地亩数也不一样，故难以根据驻防官兵额数统计畿辅各驻防的旗地数。

另外由于驻防官兵的增减、裁撤等原因，畿辅驻防旗地时有变化。以山海关驻防为例，“顺治二年，初设拖沙喇哈番（云骑尉）品级章京四员，每员俸米地五十晌。笔帖式二员，每员俸米地四十晌。甲兵四十六名，每名口粮地十晌。康熙十四年，添设城守尉一员，俸米地八十晌。八旗佐领八员，俸米地照前。章京骁骑校八员，俸米地同笔帖式。笔帖式三员，俸米地照前。甲兵八百名，口粮地照前。二十年，撤去甲兵四百名，官员照旧，俸米地、口粮地每名每员俱照旧……二十七年，改城守尉为总管，除总管、笔帖式存留甲兵六十六名外，其余官员、甲兵，俱撤在盛京沿途驻防。从京补授拖沙喇哈番品级章京八员，添甲兵九十四名，共一百六十名。其俸米地、口粮地俱照前……康熙三十四年，添设骁骑校八员，甲兵四十名，共甲兵二百名，俸米地、口粮地俱照前。”[18]据此可知，山海关驻防在顺治二年初设时，有旗地 4440 亩，康熙十四年（1675年）该驻防地亩达 53520 亩。二十年（1681年）撤走四百甲兵，还剩旗地 29520 亩。二十七年（1688 年)，将该驻防官兵换防辽西后，剩旗地 13200 亩。三十一年（1692 年）拨给总管 384 亩，三十四年（1695 年）又增骁骑校八员，甲兵四十名，该驻防旗地为 18100 亩。因此，京畿驻防旗地同其它旗地一样，所有权属于国家，不属于某驻防地方。国家可以随驻防官兵的变化，增加或减少各驻防的旗地。由于各地驻防官兵人数在清初时有变化，所以难以统计各驻防旗地的具体数额。

康熙中叶，将部分驻防甲兵的旗地撤回，如在康熙三十五年（1696 年）兵部遵旨议准，对山海关驻防援引冷口、喜峰口驻防甲兵例，将山海关驻防甲兵，照例每年每名给米四十四斛，其所分地亩交还，“自是年以后，甲兵俱在山海关通判仓领米，其各官员俸米地仍照前。”[19]此后，有部分驻防旗地发生较大变化，其地亩仅剩官员之俸米地和闲散壮丁的口粮地。定宜庄据此认为：“此后相当一段时间，驻防兵丁在当地已无‘份地’，而以官发的粮米代替了土田的收入。”[20]没有断言从此就取消了驻防甲兵的份地，这是很谨慎的说法，但是她未能区分驻防甲兵与闲散壮丁份地的不同。实际上各驻防的旗地可分三部分，即驻防官员的俸米地、八旗披甲和闲散壮丁的口粮地，如喜峰口驻防，共有“官员地四十一顷五十九亩零，八旗披甲地共四十四顷零十亩，镶白、镶红、正蓝三旗闲散地，共十五顷七十一亩零”[21]，喜峰口驻防所撤回的地亩仅是八旗披甲所占的 4410 亩，而其余地亩仍然存在。

事实上，在康熙中叶并没有将各驻防甲兵的份地一律取消，许多畿辅驻防（如古北口、独石口、保定府、雄县等）甲兵的份地依然存在。并且在雍正年间，又重新为部分驻防甲兵分拨旗地。仍以喜峰口驻防为例，在康熙中叶撤回甲兵份地，而在雍正十一年（1733 年）“将铁门关外余地并园地，续拨给镶黄旗披甲地十五顷十亩三分零，在大屯；正黄旗披甲地十五顷十亩三分零，在前峪崖；正白旗披甲地十五顷十亩三分零，在碾子峪；正红旗披甲地十五顷十亩三分零，在大屯；镶白旗披甲地十三顷九十四亩一分零，在后峪儿崖；镶红旗披甲地十三顷九十四亩一分零，在网户湾；正蓝旗披甲地十三顷九十四亩一分零，在碾子峪；镶蓝旗披甲地十三顷九十四亩一分零，在禾子沟。”[22]各旗披甲地亩又得以恢复，所拨地亩远远超过原来撤回的地亩数。也有的驻防甲兵地亩，没有恢复，如山海关、冷口等驻防，便无甲兵口粮地，驻防甲兵仅以俸饷、俸米为生。

有的学者根据康熙中叶颁布的驻防官兵不许在当地置办产业的谕令[23]，认为驻防旗地逐渐废止，而以粮饷取代[24]，就畿辅驻防旗地而言，并非如此。其实驻防旗地同畿辅禁旅旗地一样，属于国家所有。驻防旗地由各驻防支配使用，而非驻防官兵的私人产业，故驻防旗地之存否，与禁止驻防官员在各地置办产业无直接的联系。康熙三十五年（1696 年）以后，因为当时清朝社会经济得到长足发展，清政府可以解决驻防甲兵所需食粮，加之当时驻防兵丁份地经营不善，且因经营地亩而影响甲兵执行戍守和操练等任务，故将部分驻防甲兵的地亩撤回，但各驻防仍存在官员和壮丁地亩，并非此后便无畿辅驻防旗地。在雍正五年至乾隆四年（1727 一 1739 年）纂修的《八旗通志初集》和嘉庆初年续纂的《八旗通志续集》中所列的“驻防官兵地亩”，其资料来源于“本驻防来册”或“本府来册”和“本县来册”等，也表明到雍正、乾隆年间，仍存在驻防旗地。甚至到清末，畿辅驻防中还有要求补充水冲、沙压旗地的题本，[25]说明部分畿辅驻防的旗地，一直延续到驻防体制完全解体。

二

畿辅驻防同其它各直省驻防一样，驻防官兵调换频繁，流动性比较大，前引山海关驻防官兵数额变化之例，亦可窥见该驻防官兵的调换情况。其它驻防类似的调动也比较频繁，如顺治十三年（1656 年）四月，“将沧州驻防拨正白旗甲兵十九名，发给德州……将德州驻防镶黄旗满洲固山甲兵三十九名，正黄旗满洲固山甲兵四十名，拨与镶红旗往保定府驻防；九月，将德州驻防镶黄旗满洲固山甲兵五名，镶黄旗蒙古固山甲兵三名，正黄旗满洲固山甲兵一名，拨与镶白旗往沧州驻防”。十四年(1657 年）十二月，“将德州驻防镶黄旗满洲固山甲兵三名，拨与镶红旗往保定府驻防”。十五年（1658 年）九月，“将保定府驻防镶红旗甲兵四十七名拨给德州驻防……将顺义县驻防镶黄旗甲兵二十五名，拨给德州镶黄旗满洲固山驻防；将昌平州驻防正黄旗甲兵三十四名，拨给德州正黄旗满洲固山驻防”[26]。类似的调防在以后也屡见不鲜。调换之规模不一，所换人数有数名者，也有几十名以至上百名者。就驻防兵额而言，有及半额以上者，如顺义、昌平驻防甲兵额数为 50 名，此次便分别调走 25 名和 34 名，均在半数以上，甚至有如滦州驻防被全部调往永平府的情况。

驻防官兵的流动性，决定了驻防旗地的特殊性。如前所述，驻防旗地可分为官员的俸米地、披甲的份地和闲散余丁份地三部分，分由驻防官兵和壮丁使用。但驻防官兵换防时，官兵之家口、随丁亦随之前往新的驻防地，而将原地亩交还本驻防，到新驻防地重新领取地亩。交还之地亩或由国家收回，或分给补缺者使用，因此，驻防旗地颇有西晋至明初实施的“职分田”的性质。

畿辅驻防甲兵除粮饷外，旗地收入也是其重要经济来源，而八旗驻防壮丁未入披甲之列者便无粮饷，主要依靠份地为生，故旗地经营关系到畿辅驻防兵丁的生计。畿辅驻防旗地多数错落于八旗禁旅的畿辅旗地之内，故其经营状况，与京旗禁旅的畿辅旗地经营方式基本相同，多数以随带之闲散余丁、奴仆耕种和租佃与民人为主。驻防官兵的职责是把守关隘，威慑地方，有事出征，无事操练，本人很少从事耕作，故在清初，驻防官员和甲兵多将家口和奴仆带到驻防地，为自己耕种份地。入关初期，八旗官兵基本将在关外的奴仆带到关内，按八旗出征惯例，八旗披甲在出征时要随带几名奴仆充当“厮役”（满语称 kutule)，以侍奉主人、照料马匹等，“满洲兵一人出征，部落有带六、七人者，有带三、四人者”[27]，视其奴仆多寡而定。八旗官兵被派出驻防，形同出征，亦多将奴仆带到驻防地，故清政府不得不对驻防官兵及其随丁在京所分园地重新调整，“家口半携去者，在京园地半撤，全携去者全撤”，其家口不但包括家眷，也包含户下家奴。驻防官兵所带的家奴，主要是为主人耕种旗地，也有附随主人出征者，建立军功后被允许开户，成为各驻防中的“开户人”，这部分家奴多是在入关前就已隶属旗下，后随主人从龙入关的“陈奴”。在清初各驻防（包括畿辅驻防）为解决劳动力不足的状况，曾一度掀起置买当地民人为奴的高潮，清政府从驻防旗人的利益出发，规定：“驻防甲兵，量许买人，令卖身人亲至地方官处，取具口供存案，立契写‘情愿’字样用印。”[28]令其以红契买卖，肯定了八旗驻防官兵置买民人为奴的合法性。当时

奴仆价格较低，所以各驻防官员有“买人至盈千百”者[29]，而一般兵丁也“贪图价贱，妄思多得奴仆”[30]，以供使唤和耕种地亩。

另外，清代还有将遣犯及其家人和战俘赏与八旗驻防官兵为奴的惯例，这部分奴仆也成为八旗驻防奴仆的来源之一，如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十月，谕令将俘获的伯格里属下男女360余人，“解送保定，著传谕方观承（时直隶总督）将解到人口，分给保定、天津、青州驻防满州官兵为奴”[31]；五十年（1785年）将叛贼头目“阿里木家人发往热河，均赏给满洲兵丁为奴”。[32]尽管畿辅驻防官兵的奴仆来源很广，所占奴仆量较大，但入关后逃人问题对驻防蓄奴现象予以沉重打击，对畿辅驻防旗地经营也影响很大。许多驻防旗人以奴仆耕种旗地的现状难以维持，故旗地之经营很快向租佃制经营转变，租佃制经营逐渐成为畿辅驻防旗地主要的经营形式。

畿辅旗地以租佃方式经营，在顺治初年就已出现，据《北游录》记载：“各旗下无论贵贱，各给田若干，收其租不复给饷。”[33]该书著者谈迁为核查《国榷》资料，于顺治十年至十三年（1653一1656年）游历北京，“他身临其境，目击其事，把所见所闻笔之于书，既云‘收其租’的租佃关系，当属确实可信。”[34]孙嘉淦（直隶总督）在追述清初畿辅旗地经营关系时，也认为自“定鼎之初，虽将民田圈给旗人，但仍系民人输租自种。民人自种其地，旗人坐取其租，一地两养，彼此相安，从无异说”[35]，较具体地描绘了八旗兵丁份地的经营状况。以租佃制经营，既使八旗兵丁的地亩不至于荒芜，又解决了被圈去土地的汉人的土地需求，故在畿辅地区逐渐出现了“旗庄赖民以耕，民亦因以糊口，交相藉也”[36]的局面。

畿辅驻防旗地多数位于“近京五百里”畿辅旗地的腹地，所以其经营方式深受畿辅旗地的影响。另外，由于畿辅驻防官兵换防频繁，官兵难以在旗地上设立庄园，所以租佃制经营方式，更适合于畿辅驻防旗地，据此推测，在畿辅各驻防中出现这种经营方式的时间似不会迟于八旗禁旅。据《畿辅通志》记载：“雍正年间，喜峰口八旗领催兵二百名，每名赏随缺地八十亩，共一百六十顷，招租佃种，照市斗收粮，以资养赡。”[37]喜峰口之驻防旗地均以租佃经营，其它驻防旗地之经营情况，似亦如此。

畿辅驻防旗地以租佃制经营后，就驻防而言，比较棘手的是佃户拖欠租粮，影响官兵生活等问题。以山海关驻防为例，该驻防有地亩38顷余，每年差甲兵出去收租，但佃户多有迟延不给者，又转交地方官代收，也难以完租，所以在乾隆五十年（1785年）山海关副都统宝琳奏请：“嗣后应请将此项粮石，竟交地方官催齐变价，暂存本署，由副都统处按季节出具印结支领。所有口外冷口、喜峰口二处地亩，亦请一并办理”[38]。此建议深受乾隆皇帝重视，即传谕直隶总督刘峨按此实施，以改变驻防旗租多被拖欠，有碍官兵生计，而“直省于旗人地亩租税之事，漠不关心，多不肯实力办理，已成积习”[39]的现状。此后畿辅驻防之旗租，均委诸地方官办理。自此畿辅驻防无需再亲自收敛旗租，而旗租终成各驻防之固定收入，无论地方官是否收齐，都要按季节支给各驻防定银，于驻防极为有益。

因畿辅驻防旗地数量有限，且都在驻防地附近，很少有经长年租佃而辗转迷失的现象，这部分土地一直由各驻防支配使用。畿辅驻防完全解体后，长城沿线各驻防的旗地，多数仍由旗人占有，至今许多分布在长城沿线的满族人（多为驻防兵丁的后裔）仍耕种着他们的祖先遗留下来的这片土地[40]。

附表：

畿辅驻防规制一览表

驻防地	设置时间	官　　员	甲兵额数	备　　注
固安县驻防	顺治2年	防守尉1员 防御2员	50	
良乡县驻防	顺治8年	(同上)	50	
雄县驻防	康熙12年	(同上)	50	
霸州驻防	康熙12年	(同上)	50	

驻防地	设置时间	官　员	甲兵额数	备　注
保定府驻防	顺治6年	城守尉1员 防御4员 骁骑校4员	500	《畿辅通志》载：设初1000名，顺治15年拨杭州250名，后又拨往沧州、德州驻防，实存401名，雍正2年增99名，计500名。
宝坻县驻防	康熙12年	防守尉1员 防御2员	50	
东安县驻防	顺治6年	（同上）	50	
昌平州驻防	顺治2年	（同上）	50	
顺义县驻防	顺治5年	（同上）	50	
采育里驻防	顺治5年	（同上）	50	
沧州驻防	顺治5年	城守尉1员 防守尉4员 骁骑校4员	315	含匠役4员。
山海关驻防	顺治2年	总管1员 佐领7员 骁骑校7员	200	初设800名，康熙年间几经裁补，至34年定此额。康熙27年改城守尉为总管，29年移佐领、骁骑校各一员至关外，而各成7员。
三河县驻防	顺治6年	防守尉1员 防御2员 骁骑校2员	100	初设50名，康熙34年增甲兵50名，骁骑校2员。
玉田县驻防	康熙12年	（同上）	100	初设50名，康熙34年增50名。
永平府驻防	康熙12年	防守尉1员 防御2员 骁骑校2员	100	其设置时间，《八旗通志》记载不明：《畿辅通志》载：康熙12年设城守尉，初甲兵50名，康熙34年将滦州驻防50名甲兵移驻该驻防，并增骁骑校2员。
喜峰口驻防	顺治2年	防御4员	140	初设甲兵8名，顺治16年添8名，康熙23增64名并骁骑校2员，雍正2年复增20名。
冷口驻防	康熙9年	防御2员	50	初甲兵12名，康熙23年增12名并防御员1员，雍正2年复添26名。
罗文峪驻防	康熙9年	防御2员	40	初12名，康熙23年添甲兵12名，防御1员。雍正7年，复增16名甲兵。
古北口驻防	顺治2年	防御4员	100	初设甲兵4名，顺治9年添4名，康熙23年又增72名、防御2员，雍正复添20甲。
张家口驻防	顺治2年	总管1员 防御8员	160	初设甲兵24名、防御2员，康熙22年添136甲、6员防御并总管1员。
独石口驻防	顺治2年	防御3员	100	初设甲兵12名，后几经调换，至雍正2年，成此额数。初设防御2员，康熙23年增2员，50年以1防御移驻千家店。
千家店驻防	康熙50年	防御1员	40	由独石口调拨，仍属独石口驻防管辖。
热河驻防	雍正2年	总管1员 副总管1员 佐领8员 骁骑校8员	400	
喀拉河屯驻防	雍正2年	佐领4员 骁骑校4员	200	

驻防地	设置时间	官　　员	甲兵额数	备　　注
化育沟驻防	雍正2年	佐领4员 骁骑校4员	200	《畿辅通志》称"桦榆沟驻防"，音同。
郑家庄驻防	雍正元年	城守尉1员 佐领6员 防御6员 骁骑校6员	612	甲兵数中含12名匠役。该驻防于乾隆32年裁撤。

①此表据《八旗通志》、《畿辅通志》和《光绪大清会典事例》有关记载并参照《清代八旗驻防制度研究》相关图表绘制而成。

②此表甲兵数包括各驻防领催和甲兵数。

③此表甲兵数仅为雍正以前各驻防甲兵额数，乾隆以后兵额增加较大，但与授旗地关系不大，故略之。

④与驻防旗地无关的畿辅驻防如天津驻防（水师营）和察哈尔驻防（游牧）等，未列入此表。

---

①见（韩国）任桂淳《清朝八旗驻防兴衰史》（生活·读书·知新三联书店1993年出版）第10页。

②《清太宗实录》卷七，天聪四年三月丁酉条。

③同上，卷十三，天聪七年三月壬子条。

④《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出版）上册，第24页。

⑤关于驻防之分类，各史书分法不同，《八旗通志》将其分为畿辅、奉天、各省三类；《大清会典事例》分为畿辅、盛京、吉林、黑龙江、各省、游牧察哈尔等类；《清史稿》分为畿辅、东三省、各直省、藩部四类。本文从定宜庄《清代八旗驻防制度研究》之分法。

⑥定宜庄《清代八旗驻防制度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出版）第20页。

⑦据《清圣祖实录》卷二二六和乾隆《热河志》卷十四记载，康熙四十五年八月，康熙帝巡幸塞外时，"喀喇和屯地方驻防官兵，请建营房分给"，因原驻防房地均由内务府拨给，故命大学士会同内务府总管议建喀喇河屯驻防官兵营房事宜。据此可知，在康熙四十五年以前，喀喇河屯已设有驻防，但当时该驻防之规制和归属情况，因史料缺乏，难以稽考。

⑧《清世宗实录》卷八，雍正元年六月辛酉条。《八旗通志初集》卷二十七《兵制二》。

⑨康熙六十一年三月，谕大学士、都统、副都统等："近看八旗兵丁愈多，住房更觉难容，朕因思郑家庄已盖设王府及兵丁住房，欲令阿哥一人往住。今着八旗每佐领下派出一人，令往驻防。"（《清圣祖实录》卷二九七）雍正帝即位后，于元年五月令理郡王弘皙往住，且按圣祖之意设郑家庄驻防（详见《清世宗实录》卷七，雍正元年五月乙酉之上谕）。

⑩是为《直隶通省赋役全书》所记载的圈地数字，在清代许多官书中，对圈地的具体数字记载不一，《八旗通志初集》和《清文献通考》为193，770顷余，《嘉庆大清会典事例》为166，838顷余，在有关的私家著述中，吴振棫《养吉斋丛录》据《八旗通志》，王庆云《石渠余记》和昭梿《啸亭杂录》从《嘉庆会典》。《直隶通省赋役全书》所记载的数字，是畿辅地区被圈占而免除赋役之地亩数，其统计以丈量而非绳圈，故此数字与实际圈占数比较接近。

⑪⑫《八旗通志初集》卷十八《土田志一》。

⑬驻防之旗分，详见《清代八旗驻防制度研究》20－23页，两旗出甲的畿辅体系的驻防，还包括位于山东的德州驻防（镶黄、正黄旗）和山西的太原驻防（正蓝、镶蓝旗）。按：《畿辅通志·兵制二》载，畿辅驻防自乾隆45年（1780年）后，主要分为六部分，即左翼驻防（含宝坻、采育里、东安、沧州）、右翼驻防（含保定府、固安、雄县、良乡、霸州）、密云副都统管辖之驻防（含密云、昌平、玉田、三河、顺义、古北口）、山海关等处驻防（含山海关、永平府、喜峰口、冷口、罗文峪）、察哈尔等处驻防（含察哈尔、张家口、独石口、千家店）和热河等处驻防（含热河、桦榆沟、喀拉河屯、木兰），与清初之划分有别。

⑭《八旗通志初集》卷十八《土田志一》。

⑮《八旗通志续集）卷七十三《土田志十二）。按：此为顺治八年之上谕。关于畿辅驻防旗地，《八旗通志续集》的记载基本与《八旗通志初集》相同，然《八旗通志初集》未录此谕。

⑯《八旗通志初集》卷十八《土田志一》。

⑰同上，卷二十一《土田志四》。

⑱《八旗通志初集》卷二十一《土田志四》。该书卷二十七《兵制志二》记载："山海关驻防：顺治二年设立。

拨陵上壮丁披甲，八旗设甲兵八百名。康熙二十年，将陵上壮丁撤回，止存甲兵四百名"，与《土田志二》记载相牴牾，略去康熙十四年的变化情况。似《土田志》之记载正确。
⑲《八旗通志初集》卷二十一《土田志四》。
⑳《清代八旗驻防制度研究）第156页。
㉑《八旗通志初集》卷二十一《土田志四》。
㉓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四月谕令"西安等各省驻防官兵，原非令其久住，若置立产业、坟茔，遂同土著，殊属不合。著该将军等严行禁止。"（见《清圣祖实录》卷一一五，康熙二十三年四月庚子条）雍正亦有类似谕旨。
㉔刘家驹《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一书即持此观点，认为："驻防各处的八旗禁旅，虽圈给土地，但为数不多，即令少许的田土房屋，因格于旗人不许随便在外置产的禁令，也渐转让给民人。"其观点得到许多学者认同，并对旗地研究产生较大影响。
㉕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编《清代的旗地》（中华书局1989年出版）上册，第112页之《驻防独石口造送仿照千家店官兵随缺官地数目清册》。
㉖均见《八旗通志初集》卷二十八《兵制志三》。
㉗《皇清奏议》卷八。
㉘《八旗通志初集》卷十七《旗分志十七》。
㉙《清圣祖实录）卷一0四，康熙二十一年九月己酉条。
㉚《清世宗实录》卷七0，雍正六年六月壬辰条。
㉛《清高宗实录》卷五四九，乾隆二十二年十月丙戌条。
㉜《清高宗实录》卷一二二三，乾隆五十年正月甲戌条。
㉝《北游录·纪闻下》（中华书局1960年标点本）第347页。
㉞王鍾翰《清史新考》（辽宁大学出版社1990年出版）第78页。
㉟《清经世文编》（中华书局1992年影印本）卷三十五之《八旗公产疏》。
㊱（光绪）《乐亭县志》卷十二《食货上·田赋》。
㊲（光绪）《畿辅通志》卷九十九《经政略·禄饷三》。按：此处记载的喜峰口驻防兵额与《畿辅通志》卷一二0《兵制二》之记载相牴牾，《兵制二》记载喜峰口驻防兵额为："初八名，顺治十六年增八名，康熙二十三年增六十四名，雍正二年增六十名，乾隆八年增六十名。"可知雍正年间该驻防兵额为140名，自乾隆八年以后，方至200名。以兵额数和地亩数推断，此应是乾隆八年以后的经营情况，而非雍正年间者。
㊳㊴《清高宗实录》卷一二二五，乾隆五十年二月乙巳条。
㊵1996年夏，笔者走访北京怀柔喇嘛沟门满族自治乡和古北口附近部分农村，见到的满族多是清代驻防旗人的后裔，他们都认为所耕种的土地是其祖先开垦的，故得是论。

（作者赵令志：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讲师；邮编100081）